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整

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台糖溪湖糖廠教育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47,540,7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2,004,426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不含無表決權股數 3,242,000 股）73,246,857 股之 64.9%。

主席：黃亦翔



紀錄：陳益莊



出席董事：黃亦翔、謝玲、戴文成、呂永恭

出席獨立董事：王元宏、蔡美娥、黃錦煌

列席：黃子評會計師、連家麟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辭：(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 0.75% 計新台幣 1,023,317 元，提撥員工酬勞 2.24% 計新台幣 3,056,30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酬勞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第八次、第九次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因發行期限將屆滿一年，經 108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撤銷該案。

第六案

案由：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主管機關，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7 條第 5 項準用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退回本案，故本案擬不賡續辦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678,316 權 (已扣無表決權 數 862,433 權)	贊成權數：46,656,78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82,892 權)	99.95%
	反對權數：57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5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958 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6,623,429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法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6,623,4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62,343股。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678,316權 (已扣無表決權 數862,433權)	贊成權數：46,656,780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82,890權)	99.95%
	反對權數：575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61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961權)	0.04%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678,316權	贊成權數：46,641,618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7,728權)	99.92%

(已扣無表決權數862,433權)	反對權數：14,584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84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14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114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78,316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862,433權)	贊成權數：46,362,020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88,130權)	99.32%
	反對權數：294,182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4,182權)	0.6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14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114權)	0.0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78,316權 (已扣無表決權數862,433權)	贊成權數：46,641,617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7,727權)	99.92%
	反對權數：14,582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82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17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117權)	0.04%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678,316權 (已扣無表決權 數862,433權)	贊成權數：46,641,616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7,726權)	99.92%
	反對權數：14,585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85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15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115權)	0.04%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臺幣36,623,4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62,343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678,316權	贊成權數：46,642,774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8,884權)	99.92%

(已扣無表決權數862,433權)	反對權數：14,595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95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47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947權)	0.04%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之任期原於109年7月12日屆滿，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本次擬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2月11日及108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1602	黃亦翔	55,812,889 權
董事	10148	謝玲	45,034,101 權
董事	10014	呂永恭	44,934,948 權
董事	10453	戴文成	44,915,013 權
董事	20729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30,567 權
董事	19087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804,773 權
獨立董事	B121*****	王元宏	44,216,105 權
獨立董事	D220*****	蔡美娥	44,214,802 權
獨立董事	R122*****	黃錦煌	44,212,918 權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678,316 權 (已扣無表決權 數 862,433 權)	贊成權數：46,629,81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55,927 權)	99.89%
	反對權數：20,01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01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48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488 權)	0.0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2 點 28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